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1103號

抗　告　人　謝諒獲

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K Hung

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怡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聲字第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抗告人謝諒獲對於原法院上開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雖併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726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8月17日為公示送達。茲已逾相當期間，迄未據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至抗告人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

F Corp.及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並非原裁定當事人，其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亦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